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第 層決行

地址：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
承辦人：張建玲

電話：04-22170758

傳真：04-22234669

電子信箱：dewy0928@taichung.gov.tw

427215

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512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權字第11502146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本市潭子區寶興段902地號等5筆國有公地放領清冊及受理申請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奉財政部115年6月12日台財產管字第11500168071號函准予處分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5年6月23日台財產中處字第11540013700號函送交公地放領清冊，並經本府以115年7月3日府授地權字第1150214660號公告1年(自民國115年7月4日起至民國116年7月5日止)。

二、茲檢送公告文及國有公地放領清冊各1份，請於公告當日前張貼於貴所公告欄俾眾周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（含公告文1份請張貼公佈欄及刊登公報）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（含公告文1份請張貼公佈欄）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☒ 紙本來文	☐ 附件逾系統限制
☐ 電子來文	☐ 附件為實體無法掃描
☐ 創簽	☐ 府一層決行公文
無法線上 簽核原因	☐ 逾保存年限15年以上
☐ 創稿	☐ 密件
	☐ 其他

第1頁，共1頁

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115. 7. -3
潭區字第17478號